

刑 事 判 决 书

被告人陈**，男，因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被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被告人陈**犯伪造公司印章罪。本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办法，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8 年 3 月至 5 月间，**市**区委第一巡察组在对工程项目领域开展专项巡察期间，时任某街道西亭污水工程项目施工员的被告人陈**为应对巡察组检查，**到杏林碑头附近请一名摩的司机伪造**卓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洲工程等三枚施工单位公司印章，并将这些伪造的公司印章用于加盖在西亭污水工程项目部分施工内页材料中，提交巡察组检查。2020 年 1 月 14 日，被告人陈**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被告人陈**在侦查阶段即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伪造的三枚公司印章被公安机关缴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具有自首的处罚情节，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可以适用缓刑。

被告人陈**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犯伪造公司印章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综合全案，决定对被告人陈**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清。）

二、暂扣于公安机关的红色的伪造的公章 3 枚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